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4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盈利6,349.64万元至9,524.46万元下调为亏损35,044.54万元至52,566.81万元，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2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决，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的全部金额（本金与利息及其他）的30%部分计提预计负债51,742.73万元，同时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你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我部前期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0号、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9 号等函件，其中涉及要求你公司核实对于上述违规担保所涉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合规性。你公司相关回函显示，公司因在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业绩预告披露时无法判断在上述担保中可能承担的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

(1) 结合本次诉讼判决情况、与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说明你公司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前期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如是，请尽快补充披露。请独立董事、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报告期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及主要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你公司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是否存在集中在报告期计提而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修正后的业绩由盈转亏且预计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说明知悉可能导致 2022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披露 2022 年度预计亏损的事项，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我部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你公司发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9 号)等函件中就大连众城向天津势竹一次性预支付租金 10 亿元事项要求你公司核实相关租约的真实性、10 亿元资金的资金流向等问题,但你公司至今尚未回复。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仍未核实回复的主要原因,并尽快完整回复我部相关问询。

4.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3 月 2 日